

采购需求书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：

我单位就服务类采购项目--连平县内莞镇横水村幸福院修缮工程 - 预算审核费 确定采购方式是方案择优选取，以下是我单位提供的该项目的详细采购需求：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- 1、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平县民政局
- 2、地址：连平县东园大道 75 号（连平县民政局）
- 3、联系人：吴韶东
- 4、联系电话：166 7626 6865

二、投标人资格

- 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；
- 2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：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资质；
- 3、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；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；
- 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；
- 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投标总体要求

- 1、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（“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”和“采购项目商务要求”）时应具体、明确，含糊不清、不确切或伪造、变造证明材料的，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。
- 2、本采购项目中标注★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如果投标人所投标货物、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负偏离，且评审小组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单位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评审小组在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。
- 3、本采购项目中标注▲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，不响应▲号条款的投标人将影响综合得分。
- 4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：方案择优选取

三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

- 1、中介服务名称：连平县内莞镇横水村幸福院修缮工程 - 预算审核。
- 2、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：人民币 ¥ 2000.00 元。
- 3、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连平县内莞镇横水村幸福院修缮拆除原有坏的东西、墙面等，根据现场因地制宜修缮。
- 4、项目要求：对连平县内莞镇横水村幸福院修缮工程提供的预算书进行预算审核。

四、采购项目商务要求

- 1、工期要求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后 3 天内完成预算审核并出具预算审核书。
- 2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。
- 3、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- 4、验收标准：因地制宜，符合现场实际要求。
- 5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需要整改、重新制作。
- 6、投标人售后/后续服务：如有不合理的预算需完善并重新出具预算审核书。
- 7、报价要求：

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，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，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- 1、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- 2、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。

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七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或者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人：连平县民政局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